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9AQ39Q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孙宝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室内外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拆服务，特种设备及附件，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轻钢结构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元件及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9AQ39Q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7]00117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宝奇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2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通用机打凭证
BY

账户名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56008000002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宝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38000447402

2020 年 07 月 09 日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编码：豫 268BN1VH94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5 年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郑州

审计报告

豫丰宇审字【2026】03004 号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8BN1VH94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盛茂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1,111,159.49	208,373.27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4	3,176,123.20	1,275,989.44	应付账款	36	39,696,877.30	42,838,656.20
应收账款	5	108,805,288.36	161,765,923.98	预收账款	37	1,367,635.46	26,201,321.52
预付账款	6	24,675,987.74	19,915,601.36	应付职工薪酬	38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72,967.97	1,014,133.94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40		
其他应收款	9	27,448,014.11	25,292,101.43	应付利润	41		
存货	10	19,247,603.84		其他应付款	42	25,591,128.27	20,911,000.23
其中：原材料	11			其他流动负债	43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4	66,728,609.00	90,965,111.89
库存商品	13			非流动负债：	45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46	4,309,076.93	4,055,979.93
其他流动资产	15	1,805,372.48		长期应付款	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186,269,549.22	208,457,989.48	递延收益	48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债券投资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4,309,076.93	4,055,979.93
长期股权投资	19			负债合计	51	71,037,685.93	95,021,091.82
固定资产原价	20	3,315,354.13	2,544,596.65		52		
减：累计折旧	21	2,332,719.17	1,870,568.09		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982,634.96	674,028.56		54		
在建工程	23				55		
工程物资	24				56		
固定资产清理	25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0,600,000.00	95,623,525.66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1	3,168,941.28	2,055,49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2	12,445,556.97	16,431,90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982,634.96	674,02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116,214,498.25	114,110,926.22
资产总计	32	187,252,184.18	209,132,01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187,252,184.18	209,132,018.04

法定代表人：王经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经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经利



利润表

2025年

编制单位：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64,691,948.57	125,573,786.11
减：营业成本	2	55,259,451.30	112,637,868.22
税金及附加	3	235,400.45	326,255.25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8,598,404.19	10,601,245.6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3,235,476.77	6,291,658.37
财务费用	18	125,956.83	110,003.9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12,526.87	99,897.7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72,735.80	1,898,413.07
加：营业外收入	22	280,000.20	26,109.8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263,119.51	413,245.82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89,616.49	1,511,277.07
减：所得税费用	31	17,958.95	212,98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71,657.54	1,298,291.33

法定代表人：张发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发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少明



现金流量表

2025年

编制单位：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6,741,039.74	96,073,93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04,511.36	41,591,08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9,545,551.10	137,665,01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382,571.04	99,852,22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036,938.76	3,392,26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776,279.53	3,858,23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792,966.74	64,492,29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02,988,756.07	171,595,0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443,204.97	-33,930,00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770,757.48	247,04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70,757.48	247,04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70,757.48	-247,04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4,976,474.34	34,860,783.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3,097.00	4,055,979.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229,571.34	38,916,76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6,341,864.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12,822.67	100,66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2,822.67	6,442,52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116,748.67	32,474,23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02,786.22	-1,702,81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	208,373.27	1,911,19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11,159.49	208,37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623,525.66	-	2,055,499.09	16,431,901.47	114,110,926.22	60,762,742.27	-	2,250,24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末余额	95,623,525.66	-	2,055,499.09	16,431,901.47	114,110,926.22	60,762,742.27	-	2,250,242.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6,474.34	-	1,113,442.19	-3,986,344.50	2,103,572.03	34,860,783.39	-	-194,74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657.54	471,65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6,474.34	-	-	-	4,976,474.34	34,860,783.39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76,474.34				4,976,474.34	34,860,783.3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113,442.19	-1,113,442.19	-	-	-	-194,743.70
1.提取盈余公积			1,113,442.19	-1,113,442.19	-			-194,743.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五）其他				-3,344,559.85	-3,344,559.8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00,000.00	-	3,168,941.28	12,445,556.97	116,214,498.25	95,623,525.66	-	2,055,499.09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建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发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少明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南阳市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9AQ39Q;法定代表人: 孙宝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圆整,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房屋拆迁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特种设备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防腐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模具销售; 集装箱销售; 集装箱租赁服务; 森林改培; 人工造林;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执行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



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 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 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 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



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 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后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 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 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的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



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111,159.49	208,373.27
合 计	1,111,159.49	208,373.27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176,123.20	1,275,989.44
合 计	3,176,123.20	1,275,989.44

3、应收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108,805,288.36	161,765,923.98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08,805,288.36	161,765,923.98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镇平县乡村振兴创业园项目 1	7,942,607.70	7.30%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产业建设项目	7,695,702.09	7.07%
宏铭●时代华庭 19#、20#、21#、22#楼及部分地下车库	7,515,980.00	6.91%
建业公园里建设项目	6,944,386.00	6.38%
兰州深安大道一区项目	6,633,400.00	6.10%
小计	36,732,075.79	33.76%

4、预付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24,675,987.74	19,915,601.36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4,675,987.74	19,915,601.36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源昌鸿商贸有限公司	5,757,051.00	23.33%
西峡县兰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86,696.45	16.97%



镇平县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600,000.00	6.48%
内乡县中翔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5%
内乡县凌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5%
小计	13,543,747.45	54.88%

5、其他应收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27,448,014.11	25,292,101.43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7,448,014.11	25,292,101.43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农信科建设有限公司	18,539,064.11	67.54%
盛发赵店分公司	4,487,899.69	16.35%
小计	23,026,963.80	83.89%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9,247,603.84	
合计	19,247,603.8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805,372.48	
合计	1,805,372.48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2,544,596.65	770,757.48		3,315,354.13
累计折旧	1,870,568.09	462,151.08		2,332,719.17
账面净值	674,028.56			982,634.96

9、应付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9,696,877.30	42,838,656.20
合 计	39,696,877.30	42,838,656.20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桐柏县固县镇分公司	3,169,628.00	7.98%



镇平县聚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7.56%
南阳市晟栋建材有限公司	2,943,027.48	7.41%
内乡县泰隆建材有限公司	1,909,023.25	4.81%
内乡县泽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7,631.52	4.68%
小计	12,879,310.25	32.44%

10、 预收账款**(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367,635.46	26,201,321.52
合 计	1,367,635.46	26,201,321.52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炼铁厂地面硬化及水渠施工工程	500,000.00	36.56%
武汉大洲村还建楼项目 H3 地块防霉涂料工程	450,000.00	32.90%
2025 年“十四五” 1015、新 150 系列发动机装 配线基础项目	238,586.86	17.45%
南召县贺庄村道路工程	88,350.00	6.46%
小计	1,276,936.86	93.37%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72,967.97	1,014,133.94
合 计	72,967.97	1,014,133.94

12、 其他应付款**(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591,128.27	20,911,000.23
合 计	25,591,128.27	20,911,000.23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孙宝奇	6,882,397.16	26.89%
余飞	3,950,290.93	15.44%
盛发西峡分公司	2,500,000.00	9.77%
河南三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7.82%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城多一体化示范区分公司	1,254,418.28	4.90%
小计	16,587,106.37	64.82%

13、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4,055,979.93	253,097.00		4,309,076.93
合 计	4,055,979.93	253,097.00		4,309,076.93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投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孙宝奇	45,192,540.48	47.26%	5,107,460.00	0.48	50,300,000.00	50.00%
余飞	50,430,985.18	52.74%	5,220,250.00	5,351,235.18	50,300,000.00	50.00%
合 计	95,623,525.66	100.00%	10,327,710.00	5,351,235.66	100,600,000.00	100.0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168,941.28	2,055,499.09
合 计	3,168,941.28	2,055,499.09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年年初余额	16,431,901.47	16,641,340.59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增加数	471,657.54	1,298,291.3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71,657.54	1,298,291.33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4,458,002.04	1,507,730.4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113,442.19	-194,743.7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3,344,559.85	1,702,474.15
本年年末余额	12,445,556.97	16,431,901.47

17、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64,691,948.57	125,573,786.11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64,691,948.57	125,573,786.11

18、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55,259,451.30	112,637,868.22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55,259,451.30	112,637,868.22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	-------	-------



税金及附加	235,400.45	326,255.25
合 计	235,400.45	326,255.25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办公费	910,197.46	1,528,706.63
招待费	149,303.15	14,756.61
差旅费	104,236.89	89,331.21
招标代理费	1,032,630.36	377,203.49
车辆费	87,894.41	114,584.28
社保费	333,704.67	345,364.06
工资	1,783,964.36	659,644.32
福利费	105,115.04	13,557.52
会费	10,600.00	4,200.00
保函费	132,163.14	203,167.18
职工教育费	37,418.67	4,250.00
协调费		87,840.53
折旧费	457,581.50	486,137.42
工会经费	17,129.00	15,266.48
保险费	67,978.40	230,138.27
电费	70,239.53	118,049.34
残保金	37,720.84	17,389.90
研究费用	3,235,476.77	6,291,658.37
其他	25,050.00	
合 计	8,598,404.19	10,601,245.61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员人工	1,458,067.84	2,354,185.13
直接投入费用	1,735,411.80	3,905,320.69
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	4,569.58	2,875.05
其他费用	37,427.55	29,277.50
合 计	3,235,476.77	6,291,658.37

2025年本公司研发费用 3,235,476.77 元，其中境内发生研发费用 3,235,476.77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00%。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295.80	-764.11



利息支出	112,822.67	100,661.86
手续费及其他	13,429.96	10,106.21
合 计	125,956.83	110,003.96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80,000.20	26,109.82
合 计	280,000.20	26,109.82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263,119.51	413,245.82
合 计	263,119.51	413,245.82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7,958.95	212,985.74
合 计	17,958.95	212,985.74

六、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南阳市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9AQ39Q；法定代表人：孙宝奇，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圆整，办公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 2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森林改培；人工造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69.19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557.38 万元减少了 6,088.19 万元；营业利润 47.27 万元，较去年同期 189.84 万元减少了 142.57 万元；利润总额 48.96 万元，较去年同期 151.13 万元减少了 102.17 万元。

二、利润实现、分配情况

(1) 收入成本分析

收入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	-------	-------	-----	-----



营业收入	6,469.19	12,557.38	-6,088.19	-48.48%
营业成本	5,525.95	11,263.79	-5,737.84	-50.94%
毛利总额	943.24	1,293.59	-350.35	-27.08%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69.19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557.38 万元减少了 48.48%。实现毛利总额 943.2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93.59 万元减少了 350.35 万元。

(2) 三项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59.84	1,060.12	-200.28	-18.89%
财务费用	12.60	11.00	1.60	14.55%
合计	872.44	1,071.12	-198.68	-18.55%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 872.4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071.12 万元减少了 198.68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859.8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060.12 万元减少了 18.89%；财务费用 12.60 万元，较去年同期 11.00 万元增加了 1.60 万元。

(3) 利润总额分析

利润表各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469.19	12,557.38	-6,088.19	-48.48%
营业成本	5,525.95	11,263.79	-5,737.84	-50.94%
税金及附加	23.54	32.63	-9.09	-27.86%
三项费用	872.44	1,071.12	-198.68	-18.5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9	-38.71	40.40	104.37%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48.96	151.13	-102.17	-67.60%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利润总额 48.96 万元较去年同期 151.13 万元减少了 10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了 6,088.19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了 5,737.84 万元，毛利总额减少了 350.35 万元；三项费用合计减少了 198.68 万元。是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资产情况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量	增长率
一、资产总计	18,725.22	20,913.20	-2,187.98	-10.46%
流动资产	18,626.95	20,845.80	-2,218.85	-10.64%



非流动资产	98.26	67.40	30.86	45.79%
其中：固定资产	98.26	67.40	30.86	45.79%
长期待摊费用				
二、负债合计	7,103.77	9,502.11	-2,398.34	-25.24%
其中：流动负债	6,672.86	9,096.51	-2,423.65	-26.64%
非流动负债	430.91	405.60	25.31	6.24%
三、所有者权益	11,621.45	11,411.09	210.36	1.84%

资产总额 18,725.22 万元，较去年同期 20,913.20 万元减少了 10.46%，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 18,626.95 万元较去年同期 20,845.80 万元减少了 2,218.85 万元。固定资产 98.26 万元较去年同期 67.40 万元增加了 30.86 万元，同比增加了 45.79%。负债总额 7,103.77 万元，较去年同期 9,502.11 万元减少了 2,39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 6,672.86 万元，较去年同期 9,096.51 万元减少了 26.64%。

四、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备、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等各职能部门依照自身职责实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资金财产安全。

河南丰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T87DD9W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会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出资额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5层522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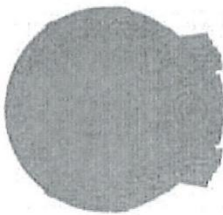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12月22日10时30分09秒由郑类(证照管理员)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EAAVUrnakKt45+pO1QNq80esCuWZB3/c06Y7xTZMwlgSecodVJ5azMDGL5NRAHEMwX3FPNDVBEaH1aCmFTxz=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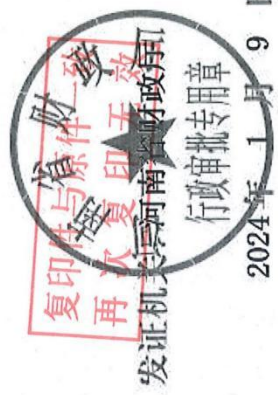
名称：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会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5层52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会复印无效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 ID card N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1991-09-02
4104111991090255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会会 110001540504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5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2018 10 24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丹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9-12
工作单位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7271986091209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丹丹 110001540412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同胜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2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丰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2月 26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14001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提供以下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企业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会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财务会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税务处理等方面。

第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二）真实性原则：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完整性原则：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及时性原则：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一致性原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一致。
- （六）可比性原则：会计信息应便于不同时期、不同企业的比较分析。

第二章 财务会计组织架构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第五条 财务部下设以下岗位：

- （一）财务总监：负责全面领导财务部工作，对财务会计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 （二）会计主管：负责组织、指导、监督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财务报表。
- （三）成本会计：负责成本核算、成本分析和成本控制。
- （四）税务会计：负责税务申报、税务筹划和税务审计。
- （五）出纳：负责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和保管。
- （六）其他辅助岗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立。

第六条 各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并接受专业培训。

第三章 财务会计核算

第七条 财务会计核算遵循以下规定：

- （一）会计核算方法：采用权责发生制，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 （二）会计核算周期：以自然月为核算周期。

- （三）会计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编制会计凭证。
- （四）会计账簿：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 （五）会计报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第八条 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取得原始凭证：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确保其真实、完整、合法。
- （二）编制记账凭证：根据审核后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 （三）登记会计账簿：根据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 （四）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表。

第四章 财务报告

第九条 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
- （二）利润表：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 （三）现金流量表：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五）附注：对财务报表中有关项目的详细说明。

第十条 财务报告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编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内部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以下内容进行审计：

- （一）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四）财务风险的控制情况。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提交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章 税务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纳税，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负责以下税务工作：

- （一）税务申报：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及时办理税务申报。
- （二）税务筹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
- （三）税务审计：接受税务机关的审计，配合税务审计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2026年2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14920

填发日期：2026年3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2877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3	1,82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1820.00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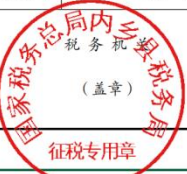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14921

填发日期：2026年3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28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3	19,209.53
34113626030002877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3	7,683.81
34113626030002877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3	11,525.72
34113626030002877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3	384,190.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陆佰零玖元陆角肆分				¥422609.64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603131171713521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6年03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03131171713297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 02. 01-2026. 02. 28		386. 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陆圆柒角整				¥386. 7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2026年3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37323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6595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16,878.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零肆分				¥16878.04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37321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65958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1,827.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柒元整				¥1827.00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37325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65957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339.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叁拾玖元壹角贰分					¥339.1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建筑施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37324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659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18,336.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捌分					¥18336.4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37322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65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5,305.09
34113626040006595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2,122.04
3411362604000659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3,183.06
34113626040006595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106,101.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零伍分				¥116712.0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6041311804507932

填发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0413118045048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3.01-2026.03.31		496.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陆圆整				¥496.00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2026年4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49674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56509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2	1,862.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1862.0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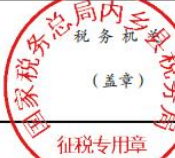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49675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56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2	4,408.90
34113626050005650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2	1,763.56
34113626050005650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2	2,645.34
34113626050005650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2	88,178.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壹分				¥96995.81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6052211866318946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6年05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05221186631703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 04. 01-2026. 04. 30		597. 9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玖拾柒圆玖角伍分				¥597. 95	
		填票人		备注			
		999999999999					

妥善保管

2026年2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111697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马山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2512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2-05	229.86	
4411362602002014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2-05	229.86	
4411362602002512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2-05	229.86	
4411362602002014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2-05	229.86	
4411362602002014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2-05	229.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玖元叁角				¥1,149.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内乡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554344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111698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马山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2014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2-05	229.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				¥229.8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内乡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554344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512076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马山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2014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5	35,888.00	
4411362602001512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5	18,071.00	
4411362602002014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0.78	
4411362602002014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331.50	
4411362602002014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7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陆拾玖元贰角捌分					¥54,369.2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溁东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590068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512075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马山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2014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312.00	
4411362602002014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11.70	
4411362602002014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0.03	
4411362602002014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76.05	
4411362602002014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0.1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					¥399.9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溁东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590068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512077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2月 13日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2014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5	17,944.00	
4411362602002014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5	672.90	
4411362602001512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5	4,252.00	
4411362602002512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5	78.00	
4411362602002014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5	1,457.9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零肆元捌角伍分					¥24,404.8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54344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512074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2月 13日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2014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5	1,570.10	
4411362602002014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624.00	
4411362602002014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1.56	
4411362602002014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27.30	
4411362602002014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05	0.0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叁元零叁分					¥2,223.0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512078

填发日期：2026年 2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2512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5	331.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叁拾壹元伍角					¥331.5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54344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2026年3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050328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马山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3501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18,734.00	
4411362603003501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4,40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23,142.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溇东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554344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050327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马山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3501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35,888.00	
4411362603003501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17,944.00	
4411362603003501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1,570.10	
4411362603003501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672.90	
4411362603003501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1,457.9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伍分				¥57,532.9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溇东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590068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026年4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512397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马山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4032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36,512.00
4411362604004032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18,256.00
4411362604004032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1,597.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肆角				¥56,365.4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满东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590068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512396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马山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4032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684.60
4411362604003527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19,065.50
4411362604003527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4,486.00
4411362604004032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1,186.64
4411362604004032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7	20.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零贰分				¥25,443.0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满东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590068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_____孙宝奇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盛发建设有限公司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盛发建设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2026_____年_____07_____月_____21_____日

(6)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700MA3X9AQ39Q	法定代表人: 孙宝奇
注册资本: 1006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1217646	有效期: 2029年08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220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700MA3X9AQ39Q

法定代表人：孙宝奇

注册资本：1006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119765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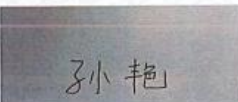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88130

(7)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证书;

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孙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25日		
注册编号: 豫1412025202600071		
聘用企业: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个人签名: 孙艳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6.4.1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4）1032043

姓 名：孙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6日 至 2027年04月1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技术负责人证书

从事专业	建筑施工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洛阳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姓名	柴艳飞	性别	男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3	出生年月	1990.01		
发证单位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单位	河南泰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20200942039900601878		
			2021年 04月 30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孙宝奇



乙方（劳动者）姓名：柴艳飞

性别：男

住址：河南省南阳市 居民身份证号码：4113271990012745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无固定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至 / 年 / 月 / 日止，期限为 / 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同意成为其公司的员工，工作地点在 南阳 市 内乡 县（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工时制度：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企业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3种工资形式：

1、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乙方月（周、日、小时）基础工资为2500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元。

2、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单价为 /元。

3、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执行。

第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于每月10日前支付乙方工资，并不得克扣或拖欠。同时，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备查。

甲方应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适当调整乙方工资标准。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九条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三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甲方和乙方均可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本合同即

行终止。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甲方应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乙方加付赔偿金。

第二十条 甲方违法解除和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八、其 他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协商签订的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培训协议。

2、保密协议。

3、岗位协议。

4、其他协议。

第二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

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签名)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表单验证号码6e602e0e62074402b87b6b0c0f2428ce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411325543441

业务年度：2026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柴艳飞	个人编号	41132590071816		证件号码	411327199001274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1-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2-202512	0.00	0.00	20186.56	2294.18	22480.74	76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872.00	0.00	1872.00	6	0																		
合计	0.00	0.00	22058.56	2294.18	24352.74	8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70	2170	2170	2800	280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600	38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6-06-25000007173

查询专用章

表单验证号码68f3e78f79db4cb6aa1d3e4a8d84fe9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1327199001274519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7199001274519		姓 名	柴艳飞	性 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202302	
河南齐顺鲁明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202303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12		202409	
河南齐顺鲁明建设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202303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3		-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202302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		201702	
河南齐顺鲁明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2		202303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2		201702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20230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2-01	参保缴费	2017-02-01	参保缴费	2019-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900	●	3900	●	3900	-
02	3900	●	3900	●	3900	-
03	3900	●	3900	●	3900	-
04	3900	●	3900	●	3900	-
05	3900	●	3900	●	3900	-
06	3900	●	3900	●	3900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68f3e78f79db4cb6aa1d3e4a8d84fe90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6-25

(8)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孙宝奇 （身份证号：412926196808141614 ），项目经理： 孙艳 （身份证号： 411102198411250146 ），技术负责人： 柴艳飞 （身份证号： 411327199001274519 ）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9）信用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企业

2026/7/15 10:4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范霖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3X9AQ39Q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vyA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700MA3X9AQ39Q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6/7/15 10:4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乔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贺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孙宝奇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2926196808141614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CAX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2926196808141614 孙宝奇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四、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包括全部和局部链接),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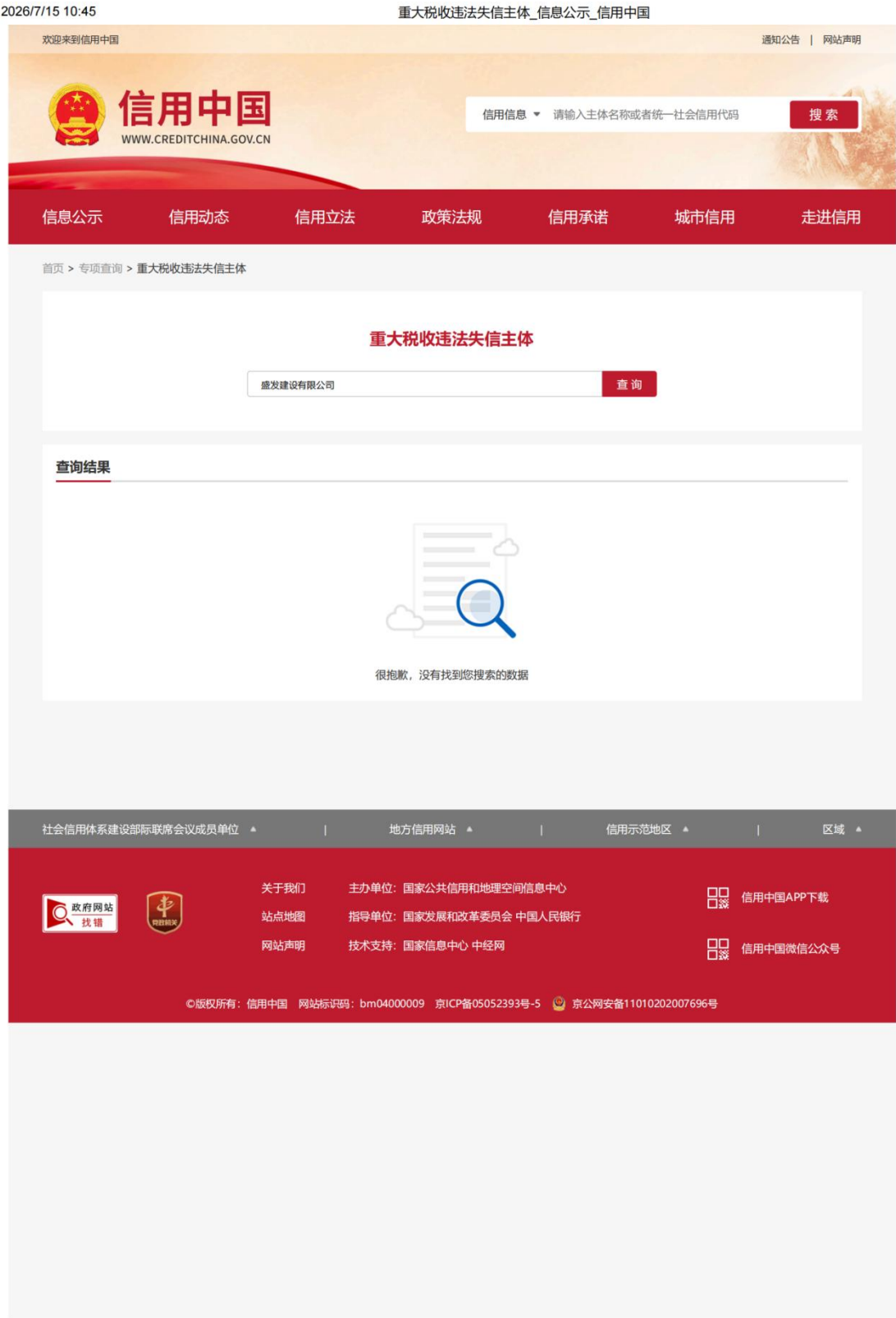
1/2

2026/7/15 10:4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企业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企业

2026/7/15 11:0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77

其他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企业

2026/7/15 11:05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aqsc/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1/1

7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9AQ39Q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查 查找 重置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9AQ39Q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15日 11时2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4)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唐河县公安局、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盛发建设有限公司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11700MA3X9AQ39Q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孙宝奇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2号、16639927510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_____盛发建设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2026年07月21日_____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承诺书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1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唐河县公安局张店派出所新址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孙艳（项目经理姓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孙宝奇 （身份证号：412926196808141614 ），项目经理： 孙艳 （身份证号： 411102198411250146 ），技术负责人： 柴艳飞 （身份证号： 411327199001274519 ）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项目商务要求响应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文件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应符合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管理措施的通知》（唐财购〔2022〕3号）的要求）：(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30%；(2)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时，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4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70%；(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30%。

4.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5.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6.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技术（服务）审查响应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文件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2.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4. 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5.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6. 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不存在下列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之一承诺书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加密的；

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承诺书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此项目中无串通投标、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无弄虚作假承诺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此项目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我方投标资格。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